南京市司法局2024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是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单位，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主要职责包括：（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3）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和区政府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备案工作。负责协调各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区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8）负责本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9）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承担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优化营商环境。（10）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南京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11）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12）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13）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直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领导班子，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根据2019年3月印发的《南京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宁委办发〔2019〕49号），市司法局内设有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指导处、法治督察处、法治宣传处、立法处、文件审查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戒毒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指导处）、律师工作处、公证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法律事务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人事警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等23个内设部门。下辖一个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为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为独立核算单位；一个大连山强制隔离戒毒所为行政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为独立核算单位。

南京市司法局行政编制303人，其中：司法局机关119人，大连山戒毒所185人；行政附属编制13人，其中司法局机关5人，大连山戒毒所7人；事业编制15人。截至2024年底，市司法局在职实有367人，离退休150人。其中，市司法局机关：实有在职行政人员113人、行政附属人员5人、核定审批辅助人员13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106人；大连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实有在职行政人员176人、行政附属人员7人、核定审批辅助人员48人、退休人员51人；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实有在职事业人员14人。

2024年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净值为326.81万元 ，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占0%；设备260.79万元,占79.80% ;家具和用具66.02万元，占20.20%。无形资产净值为63.37万元，其中计算机软件63.37万元，占100%。

（二）部门收支情况

2024年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收入为17,996.59万元（其中：市司法局本级7,681.85万元，南京市大连山强制隔离戒毒所9,197.38万元，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1,117.35万元。决算收入17,996.59万元（含省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2024年市司法局系统支出17,99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30.77万元，项目支出2,265.82万元。项目主要为一般事务管理经费36.00万元、公共法律服务经费597.93万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经费167.00万元、法治建设经费170.80万元、基层司法业务经费43.00万元、社区矫正经费30.79万元、普法宣传经费50.00万元、律师管理经费102.00万元、强制隔离戒毒经费854.17万元、其他司法支出经费206.10万元等16个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100.00%。

（三）部门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统揽，扎实履行行政立法、依法行政、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等“五大职能”，健全科学民主的行政立法工作体系、严密规范的行政执法监督指导体系、精准有效的法治宣传体系、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多元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一体化运行的刑事执行体系，着力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大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建设力度。努力在新起点上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年度目标**

市司法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立足“一个统筹、五大职能”工作布局，围绕全市“3610”目标任务，紧盯“争当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践行者、争创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争做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排头兵”三争目标，聚焦“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创新创先”两个关键，围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一条主线，高站位、高标准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为市司法局2024年整体绩效评价，评价部门整体资金的实施效果。

本次评价从市司法局部门职能出发，以部门整体收支和履职情况为主线，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形成评价报告。

（二）评分结果与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资料查阅、数据采集等方式，对市司法局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7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

市司法局能够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全市司法工作稳步推进；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履行司法行政各项职能、加强司法行政自身建设，在全省司法系统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法治建设推进有力。一是高效统抓依法治市工作。研究谋划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市委依法治市办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印发《南京市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细化举措分工方案》，对8个方面144条工作举措逐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开展依法治市综合督察，指导各区和相关单位对12项共性问题逐条落实整改。二是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印发《南京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明确6个方面20项重点任务。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顺利完成77项创建指标系统填报工作；在全市开展法律知识学习提升活动，组织市、区两万余人开展线上线下模拟考试，针对性做好补差迎考工作；编印《法治建设的南京实践》宣传画册，全面展示法治南京建设成果。三是积极推进立法计划项目。围绕城乡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确定13件年度立法正式项目，其中由市政府报送议案的地方性法规项目9件，规章正式项目4件。目前共完成《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8件由市政府报送议案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其中《南京市律师社会责任与执业保障条例》是全国首部明确律师社会责任的地方性法规；完成《南京市粮食安全保障办法》等2件政府规章，其中《南京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是全省首部规范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消防安全的政府规章。坚持立改废并举，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清理等工作，出台《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废止112件。

（二）依法行政严格规范。一是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召开全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进会，形成工作报告，并接受司法部实地检查。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经过全面分析梳理出我市行政执法问题7类16个，制定整改措施38项，已全部整改到位。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教育管理，对全市1.8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二是优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赋权。对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单位进行协调，并根据各相关单位意见进行修改，共梳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以及秦淮区、高淳区、浦口区相对集中处罚事项3268项。三是提供专业高效法律保障。完成新一届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换届。严格开展政府合同审查，目前共审查市政府与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合同93件，出具书面意见173份，参加会议72次；审慎办理涉法事务，共办理瑞州地块处置等涉法事务215件，参加涉法会议254场次。完成《南京市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等13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对68件市级部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围绕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促进低空经济、建筑业、房地产等领域，共审查各类政策文件491件。

（三）行政争议有效化解。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截至11月底，共新收市政府行政复议申请939件，其中不予受理67件，受理872件，受理数同比上涨83.19%；已审结710件（含结转94件），其中驳回申请95件、作出纠错决定60件、维持359件、终止调解196件。二是提升复议案件审理质效。认真贯彻落实新行政复议法要求，在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执行等各环节规范案件审理程序。加强行政争议源头治理，与市中院、市检察院共同成立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推动各区设立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形成矛盾纠纷共治共管、多元化解，有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三是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承办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404件（涉947人次），同比增长19.9%，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聚焦行政争议突出、败诉案件多发领域，制定《进一步强化行政败诉源头治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的实施方案》，明确22项整改具体措施，高效集中加强监督指导，着力提升全市行政应诉工作水平。

（四）安保维稳扎实部署。一是加强矛盾纠纷调处。组织开展春节、“两会”“国庆”等重要节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截至11月底，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纠纷17万余件。完善“调解+”机制衔接，出台《关于完善全市公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与市法院开展优秀驻院人民调解员评选和调解员业务培训，会同市税务局、人社局和医保局印发《关于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与人民调解工作对接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做优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调处医患纠纷410件，制定实施全省首个地方标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二是强化特殊人群管理。截至11月底，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898人、解矫2905人，完成调查评估1826件，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4076人；累计接收安置帮教对象2383人、解除3041人，接回重点安置帮教对象119人，组织服刑人员远程视频亲情会见1628人次，目前在册安置帮教对象13210人，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重新犯罪案件和脱漏管事件。针对社区矫正“两书”反馈问题、涉黑涉恶社矫安帮对象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的方式化解矛盾隐患。联合市公安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衔接的通知》，加强衔接工作规范化。三是做好重点场所安全管理。全力做好大连山戒毒所戒毒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持续保持安全稳定。扎实推进后续照管工作，全市现有在册照管对象544人，照管率100%，操守保持率100%。

（五）法治宣传深入推进。一是围绕重点时段开展宣传。组织民法典宣传月，发布公益广告，布设楼宇灯光秀。组织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联合市府办、市国安局走进企业园区宣讲。会同市检察、应急部门，在雨花台区举办“安全护航 服务创新 共筑优质营商环境”活动。二是围绕重点人群开展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出台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制度。加强青少年学法，开展中小学生法治夏令营、“学宪法讲宪法”竞赛、法治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加强企业经营人员学法，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行动。三是围绕薄弱村居开展整治。向36个法治薄弱村（社区）共派驻140位政法干警，协助排查化解矛盾纠纷778件，组织开展269场普法活动，参与和督促“两委”班子开展述法21场，组织学法活动13场。完成第一批法治薄弱村排查整治工作。

（六）法治惠民成果显著。一是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开展“法企同行”“万所联万会”活动，服务企业1213家，提供各类法律意见建议600余条；新增17家律所与15家商会进行对接，6家律所党组织与9个商会或企业党组织形成共建关系。深入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围绕全市产业链布局和重点产业项目规划，建立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链、元宇宙产业链、航空航天产业链律师工作站。二是认真落实法治惠民帮扶。开展“法在身边 助残护残”行动，接待残疾人法律咨询1963人次，办理各类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246件。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接待老年人法律咨询2000余次，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414件。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为符合条件的722名年老体弱人员及困难群众减免公证费用74万余元，代办不动产登记5800余件、提供包邮服务2500人次。新建远程公证服务点24个，办理远程公证事项4031件，提供远程公证咨询4887件次。三是深入推进春风行动。部署全系统“法润南京 2024春风行动”，推进落实12项春风惠民实事项目。完成南京市“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搬迁运营。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640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来电13.7万余人次，办理公证业务18万余件，办理司法鉴定案件2.7万余件。

（七）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市司法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和党纪学习计划表，统筹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同步展开各项活动，覆盖39个基层党支部，近500名党员。组织全市系统干警700余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党纪学习教育网上专题班学习。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警示教育会，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结合案例作专题辅导。每周向基层党组织推送转发相关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19名新任职处级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三是认真落实巡察整改。针对巡察组反馈的巡察意见，对照巡察整改87项整改措施和选人用人整改17项措施，强化问题整改政治责任，全力推进整改落实到位。顺利完成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回头看”、市委巡察整改督查。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尚未充分显现，主动靠前服务的意识仍需进一步强化。具体表现为：一是在服务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方面，法治保障的前瞻性、针对性不足。例如，在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法治服务的主动性不强，未能及时跟进企业法律需求，对新兴产业、新业态的法治研究相对滞后，导致部分政策法律衔接不畅，影响了法治服务效能的最大化。二是法治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不够。虽然开展了“法律进企业”“法治护航营商环境”等活动，但多为阶段性、碎片化服务，缺乏系统性、长效性机制，未能形成全链条、全方位的法治服务模式。三是法治服务的创新力度不足。面对新形势、新问题，仍习惯于传统工作模式，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提升法治服务质效的探索较少，导致法治服务的精准性和时效性有待提升。

（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问题的能力不足

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平衡的问题依然突出，法治供给的结构性矛盾尚未有效解决。一方面，基层法律服务资源短缺，特别是在偏远乡镇、农村地区，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服务覆盖面不足，群众“找法难、用法贵”的问题仍然存在。另一方面，法律服务供给的精准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例如，在处理涉民生矛盾纠纷时，部分法律服务人员对政策法律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导致矛盾化解效率不高；在行政争议化解中，部分行政机关对法治思维的运用不够熟练，习惯于“事后救火”而非“源头治理”，未能将法治方式贯穿于行政决策、执行的全过程。此外，法律服务资源的统筹协调机制不完善，司法行政系统内部以及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不足，难以形成法治合力。

（三）司法行政工作特色亮点不够突出

司法行政工作在创新突破、打造特色品牌方面存在不足，尤其是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面，内生动力不强，工作成效不明显。一是行政机关对行政争议化解的主动性不足，部分单位仍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的倾向，过于关注行政诉讼的败诉风险，而忽视了通过源头治理、协商调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矛盾。例如，在处理涉土地征收、环境保护等行政争议时，部分行政机关未能充分运用听证、协商等柔性手段，导致矛盾积累并最终进入诉讼程序。二是行政争议化解的机制建设不完善，缺乏多部门协同、多渠道联动的化解平台，例如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机制、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的联动机制等尚未有效落实，影响了争议化解的效率和效果。三是司法行政工作的亮点挖掘和总结不够，在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领域，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缺乏系统性提炼和品牌化推广，未能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工作经验。

五、有关建议

一是聚焦统抓法治，全面深化司法行政领域各项改革。推动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涉及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式立法修法，改进拓宽社会各界参与立法、监督立法的渠道途径，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推动“开门立法”落地见效。加强行政决策的法治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调整街镇综合执法赋权清单，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完善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机制，发挥好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二是聚焦法治护航，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优化执法方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动态调整免罚轻罚事项清单，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适用，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企同行”“万所联万会”活动，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法律服务”效能，探索推出重点产业链法律服务产品清单。建成并运营江苏（南京）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职能，拓展域外法律查明服务、涉外诉讼服务、国际商事仲裁等功能，为企业走出去、外资引进来，提供专业指导和前瞻服务。

三是聚焦风险防控，不断提高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行业性专业性、新业态新领域调解组织建设，拓展延伸人民调解网络，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社区矫正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健全“减假暂”全周期实质化审查机制，持续深化社区矫正“133模式”。全面推行安置帮教“一评五扶”工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人员衔接、跟踪帮扶等工作。协助教育、公安部门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做好未成年教育矫治服务工作。

四是聚焦民生需求，持续提升司法行政为民服务水平。深化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动区级以上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增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性、可及性，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领域专业能力建设，推动法律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加大高品质法律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便捷化法律服务需求。探索“法治素养基准+权利义务清单+法律风险提示单+典型案例发布”的精准普法模式，依托各级各类法治文化阵地等公共场所，建设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思路及方法

一是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本局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南京市司法局绩效目标自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自评的目的、范围、内容、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使自评工作有章可循。方案涵盖了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各项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本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二是完善指标体系。依据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目标和本局年度工作计划，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形成了科学合理、层次分明、可操作性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体系包括业务工作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社会效益、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效益等多个方面，并明确了各项指标的权重和评分标准，为准确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了依据。

（二）评价组织与分工

为确保绩效目标自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司法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目标自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局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了各部门在自评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保障了自评工作的有序进行。

（三）评价过程

一是数据收集与整理。各业务处室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收集、整理相关工作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办理台账、案件卷宗、财务凭证、统计报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自评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二是自我评价与分析。各处室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对本科室负责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和分析，填写自评表格，详细阐述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初步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重对工作亮点和创新举措的总结提炼，同时也不回避问题和不足，确保自评结果客观公正。三是综合评价与汇总。绩效目标自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处室的自评结果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科室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复核和验证。针对一些重点、难点指标，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形成了市司法局绩效目标自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意见与修改完善。将自评报告初稿印发至各处室征求意见，要求各处室对报告中涉及本处室的内容进行认真核对，如有异议或补充意见，及时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处室反馈的意见，对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市司法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工作成效。

（四）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南京市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详见《2024年南京市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1.南京市司法局2024年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1

南京市司法局2024年整体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标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分值** | **得分** |
| 部门决策（10） | 中长期规划 | 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与科学性 | 明确、科学 | 单位中长期规划是否明确(1分），科学（1分） | 明确制定中长期规划目标，目标制定科学,得2分 | 2 | 2 |
| 部门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匹配 | 单位中长期规划与其部门职能是否匹配（1分） | 制定中长期规划，得2分 | 2 | 2 |
| 年度工作计划 | 年度工作计划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 明确、科学 |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是否明确（1分），科学（1分） | 有明确年度工作计划，已制定科学的年度工作打算,有年度工作要点，得2分 | 2 | 2 |
|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匹配 |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2分） | 部分目标无明确量化，已制定年度工作打算，但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主体及内容不够明确细化，扣1分 | 2 | 1 |
| 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 一致 |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的一致性，是否高度相关（2分） | 2024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相一致，得2分 | 2 | 2 |
| 部门管理（20） | 资金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100% | 单位预算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3分） | 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得3分 | 3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控制率为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的比率）（≦100%，得2分） | 2024年度三公经费，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得2分 | 2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预算资金是否下划及时并规范使用（2分） | 部门收支管理按照司法局内控管理手册执行等制度执行,得2分 | 2 | 2 |
| 预决算公开情况 | 公开 |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1分），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1分） | 预决算工作已按规定及时进行公开,得2分 | 2 | 2 |
| 制度管理 |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执行情况 | 规范、有效 | 单位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规范，执行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健全、规范得3分） | 出台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得3分 | 3 | 3 |
|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单位是否规范执行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2分） |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未发现与制度不符合之处,得2分 | 2 | 2 |
| 人力资源管理 |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单位是否建立有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3分） | 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得3分 | 3 | 3 |
| 在职人员结构合理性 | 合理 | 单位现有人员结构是否合理（3分） | 人员结构合理，得3分 | 3 | 3 |
| 部门履职（36分） | 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 | 完成情况 | 完成 | 单位是否完成:①法治政府建设②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③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 ①研究谋划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市委依法治市办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印发《南京市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细化举措分工方案》，对8个方面144条工作举措逐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开展依法治市综合督察，指导各区和相关单位对12项共性问题逐条落实整改。②印发《南京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明确6个方面20项重点任务。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顺利完成77项创建指标系统填报工作；在全市开展法律知识学习提升活动，组织市、区两万余人开展线上线下模拟考试，针对性做好补差迎考工作；编印《法治建设的南京实践》宣传画册，全面展示法治南京建设成果。③围绕城乡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确定13件年度立法正式项目，其中由市政府报送议案的地方性法规项目9件，规章正式项目4件。坚持立改废并举，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清理等工作，出台《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废止112件。④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经过全面分析梳理出我市行政执法问题7类16个，制定整改措施38项，已全部整改到位。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教育管理，对全市1.8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完成《南京市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等13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对68件市级部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围绕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促进低空经济、建筑业、房地产等领域，共审查各类政策文件491件。认真贯彻落实新行政复议法要求，在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执行等各环节规范案件审理程序。加强行政争议源头治理，与市中院、市检察院共同成立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推动各区设立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形成矛盾纠纷共治共管、多元化解，有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得2分 | 2 | 2 |
| 完成  及时性 | 及时 | 单位上述四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 上述四项工作均于年度内完成相关工作，得2分 | 2 | 2 |
| 完成质量 | 达标 | 单位①法治建设全面推进②积极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③规范开展地方立法④推动行政争议有效化解。四项工作是否达到效果，每项不达标扣权重0.5分，扣完为止 | 上述工作均完成且达预定效果，但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酌情扣1分，得1分 | 2 | 1 |
| 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履行司法各项职能 | 完成情况 | 完成 | 单位是否完成:①法治宣传深入开展②法律服务提质增效③深化助企纾困活动④提供法治惠民服务⑤护航重大项目建设⑥浓厚普法宣传氛围⑦加大重点人群普法教育⑧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⑨强化特殊人群管理帮扶和重点场所安全管理。⑩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上权重各1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 ①组织开展春节、“两会”“国庆”等重要节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截至11月底，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纠纷17万余件。②针对社区矫正“两书”反馈问题、涉黑涉恶社矫安帮对象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的方式化解矛盾隐患。联合市公安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衔接的通知》，加强衔接工作规范化。③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出台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制度。加强青少年学法，开展中小学生法治夏令营、“学宪法讲宪法”竞赛、法治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加强企业经营人员学法，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行动。④持续开展“法企同行”“万所联万会”活动，服务企业1213家，提供各类法律意见建议600余条；新增17家律所与15家商会进行对接，6家律所党组织与9个商会或企业党组织形成共建关系。深入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围绕全市产业链布局和重点产业项目规划，建立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链、元宇宙产业链、航空航天产业链律师工作站。⑤开展“法在身边 助残护残”行动，接待残疾人法律咨询1963人次，办理各类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246件。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接待老年人法律咨询2000余次，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414件。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为符合条件的722名年老体弱人员及困难群众减免公证费用74万余元，代办不动产登记5800余件、提供包邮服务2500人次。新建远程公证服务点24个，办理远程公证事项4031件，提供远程公证咨询4887件次。⑥做好重点场所安全管理。全力做好大连山戒毒所戒毒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持续保持安全稳定。扎实推进后续照管工作，全市现有在册照管对象544人，照管率100%，操守保持率100%。 | 10 | 10 |
| 完成  及时性 | 及时 | 单位上述十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 上述工作均完成且达预定效果，权重分5分，得5分 | 5 | 5 |
| 完成质量 | 达标 | 单位上述十项工作完成是否达标，达标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上述工作均完成且达预定效果，但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平衡的现象仍然存在，法律服务供给需要优化。权重分5分，酌情扣1分，得4分 | 5 | 4 |
| 加强司法行政自身建设 | 完成情况 | 完成 | 单位是否加强司法行政自身建设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②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工作，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 上述二项相关工作，工作均于年度内完成,2分 | 2 | 2 |
| 完成  及时性 | 及时 | 单位上述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标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 上述二项相关工作，工作均于年度内完成,1分 | 1 | 1 |
| 完成质量 | 达标 | 单位上述工作完成是否达标，达标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上述二项相关工作，均已完成并达标2，得1分 | 1 | 1 |
| 部门绩效（34） | 经济效益 | 支持经济发展 | 支持 | 促进服务劳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经济发展(2分），保护经济主体合法权益（2分） | 打造法律服务产业园区，经验在全省推广，得4分 | 4 | 4 |
| 社会  效益 | 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特色亮点 | 提升 | 在工作创新突破、打造特色品牌方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特色亮点(4分） | 上述工作均完成且达预定效果，但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面，内生动力不强，工作成效不明显。权重分4分，酌情扣1分，得3分 | 4 | 3 |
| 提升南京人民调解工作知名度 | 提升 | 做好人民调解横向交流工作，打造南京人民调解工作品牌，提升南京人民调解工作知名度(4分） | 完善“调解+”机制衔接，出台《关于完善全市公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与市法院开展优秀驻院人民调解员评选和调解员业务培训，会同市税务局、人社局和医保局印发《关于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与人民调解工作对接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得4分 | 4 | 4 |
| 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 | 为社会长治久安提供司法保障，减少社会动荡原因，妥善处理各类社会矛盾（4分） | 全力做好大连山戒毒所戒毒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扎实推进后续照管工作，全市在册特殊人群照管率100%，一年内操守保持率100%。，得4分 | 4 | 4 |
|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 保障 | 保障人身权,维护民众的财产权益，维护民众的生活秩序（4分） | 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640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来电13.7万余人次，办理公证业务18万余件，办理司法鉴定案件2.7万余件。得4分 | 4 | 4 |
| 可持续发展能力 | 可持续影响 | 100% |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实现地方社会秩序良性循环发展（4分) | 市司法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公示制度，持续强化法治引领，加大公共法律供给，不断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但是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平衡的问题依然突出，法治供给的结构性矛盾尚未有效解决。，酌情扣1分，得3分 | 4 | 3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省区各级司法部门及相关单位对司法局工作情况满意度 | 85% |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高于85%得满分，每降低10%扣2分，低于60%不得分。 | 满意度96.76%，得5分 | 5 | 5 |
|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满意度 | 90% | 有效提升市民幸福感和安全感，高于90%得满分，每降低10%扣2分，低于60%不得分。 | 满意度99.3%，酌情扣1分，得5分 | 5 | 5 |
| 合计 | |  |  |  |  | 100 | 97 |